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17日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次及第4次
修正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洪教授家殷、黃副教授敬德、潘副教授日南、勞動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
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
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
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
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裝

訂

線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次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單位(人員)發言內容：

一、經濟部商業司(下稱商業司)：

- (一)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前項經籌設許可者，應自收受籌設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許可籌設者，應自收受籌設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 (二)目前爆竹煙火營業項目計有 3 種，分為 C802140 爆竹煙火製造業、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及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目前草案僅規範製造業採行許可制度，請審酌是否將批發業、零售業納入許可制度，抑或可考量增列輸入業為許可行業。
- (三)針對採行特許業務者，後續可配合管理條例修正施行日期提前辦理營業項目代碼變更事宜。

二、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

- (一)建議針對製造、輸入許可規定應增列章節。
- (二)建議草案第 3 條爆竹煙火之分類修正為表演性專業煙火(分類為 1.3G、聯合國編號 0335)及消費性玩具煙火(分類為 1.4G、聯合國編號 0336)2 種。
- (三)建請對於製造者、輸入者、儲存場所及販賣場所等名詞應有明確定義，避免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產生爭議。
- (四)針對草案第 6 條說明部分，應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而非引用其他法令。
- (五)現行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及認可證書係由專業機構印製，公信力不足，同業都認為應回歸由內政部核發。
- (六)針對草案第 9 條內容，製造場所如出口一般爆竹煙火須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之規定，經查世界各國並無相關規範要求。主管機關稱係基於安全考量，試問全世界在運輸爆竹煙火過程中，哪裡有發生過問題？如要求

業者於出口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應修正管理條例第 2 條有關權責之規定。

- (七)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第 7 條第 1 項申請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但製造場所有陳列新產品及外銷產品需求，且輸入之待認可產品亦非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認可合格產品，爰應刪除該規範，以避免產生爭議。
- (八)一般爆竹煙火分為 9 大類，並非全部都為可串接、堆疊產品(如手持火花類產品)。要求全部類別產品外包裝均敘明不得串接、堆疊使用，與事實不符。
- (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後之未爆產品如屬國內製造產品，應不得強制要求銷毀。
- (十)針對草案第 12 條規定，如查獲非法專業爆竹煙火，應追查其來源，而非處罰購買者。
- (十一)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輸入專業爆竹煙火之申請文件，第 4 款應敘明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成品倉庫或專業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所有權證明文件。」
- (十二)本會及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不應共用相同法令，建議分別訂定法規。
- (十三)有關草案第 14 條安定性試驗，因提供產品檢驗或有涉及商業機密疑慮，且檢驗機構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考量製造業者已有製造許可，即須對產品負責。
- (十四)前段時間為本會產業旺季且有其他事務，致尚未提供對應之草案，後續將提供建議之修正草案內容。

三、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下稱協會)：

- (一)針對公會提出同業認為應由內政部核發型式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 1 案，本會並未接獲業界反應該事項，建議公會可聯名提出，本會也會統計進口商、盤商之意見，俾供業務單位參酌。
- (二)有關公會對於草案第 9 條所提意見，經查中國大陸規範出口產品須經商檢局認證，並取得商檢單再報請出口，並非公會所稱均無相關規定。
- (三)對於公會稱手持火花類產品毋須於包裝載明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之意見，經了解南部地區曾有同時點燃大量仙女棒致瞬間爆開案例，因此於外包裝標示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仍有其必要性。

四、潘副教授日南：

查消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業務之機構亦採行登錄制，機構資格係依法經過審核，具有法定效力。

五、黃副教授敬德：

爆竹煙火如處置不當即有爆炸疑慮，並非公會所稱運輸是安全的、不會爆炸，且如發生事故，政府機關仍須處理善後等相關事宜。

六、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下稱促進會)：

- (一)草案規範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後之未爆產品應予銷毀，是為避免產品遭不當流入市面，但現行施放係採電子點火方式，可能因電腦系統等問題導致規模較大之未擊發情形，此與產品品質無關，爰建請針對該等產品應有其他處置方式。
- (二)針對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要求專業爆竹煙火之輸入須有製造場所成品倉庫或儲存場所所有權證明文件，將造成僅特定條件者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後續產品價格亦有上漲之虞。因對於目前市場結構破壞甚鉅，本條文於今日請勿做成決議，本會將於會後與理事長及會員討論，以保障會員權益。
- (三)對於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之安定性試驗 1 節，拆解產品涉原料配方，應簽署保密協議，且拆解產品之危險性極高，並非一般人員可以執行。

七、本部消防署：

- (一)針對各單位對於草案第 6 條所提意見，回應如下：
 - 1、依商業司建議於會後針對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辦理文字修正。
 - 2、查現行爆竹煙火輸入業、批發業及零售業均非採許可制度，惟如須輸入爆竹煙火，業者必須針對其單次輸入產品之行為(非針對業者資格)，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輸入許可。針對輸入業、批發業及零售業，本次修正案並未規劃變更為許可制。
 - 3、查草案第 6 條說明欄所列參考規定，係因應爆竹煙火製造業採許可制，故引用同採許可制度行業之法規。
- (二)為避免製造場所產製一般爆竹煙火於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情形下流入市面，爰新增草案第 9 條規定。對於公會所稱其他國家並無相關規範之疑慮，將於說明欄內增列國外相關規定。
- (三)針對公會對於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所提意見，將於會後與法制單位研議修

正文字以增列但書規定。

- (四)有關公會提出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均於外包裝標示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文字，係與事實不符部分，經查「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於 104 年辦理修正，經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爰新增該安全標示規定，仍請配合辦理。
- (五)查草案第 12 條係鑑於專業爆竹煙火危險性高，如非法持有將造成公共安全疑慮，爰相關規範仍有其必要性。
- (六)針對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未爆產品之處理 1 節，經彙蒐國外相關體例，均以銷毀方式處置，至國內針對非歸責於品質之未爆產品，如經燃放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可於同一燃放案件之不同場次使用。
- (七)對於促進會針對草案第 13 條所提意見，係鑑於近年來曾發生業者以合法案件夾帶大量未申請專業爆竹煙火，遭查獲違規後即將整櫃貨品棄置於高雄關之案件。因該公司並無可強制執行資產，致後續該等違規產品之處理產生問題，顯見現行管理制度尚待強化，爰研擬新增相關規定，申請資料應包含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成品倉庫或儲存場所所有權證明文件，以提高輸入資格門檻，避免業者惡性競爭，並確保處理違規產品與支付罰鍰能力；該草案內容並於 109 年 4 月份即提供各相關單位。因提升輸入業者資格確有其必要性，對於促進會認為現行草案有不當之處，尚請促進會與會員討論後，提供其他相對應可行方案供業務單位參考。
- (八) 針對各單位對於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安定性試驗所提疑義，說明如下：
 - 1、安定性試驗內容於前次會議已提供國外相關規範供與會單位參考，試驗內容僅屬加熱試驗(以攝式 75 度加熱 48 小時，查看是否有燃燒、爆炸或冒煙等情形)，應不致產生公會所提涉及商業機密情形。
 - 2、有關安定性試驗合格資料，如為國外輸入產品，須由第 3 公正機構(如經 ISO 認證者)出示；至如為國內製品，係針對出廠經一定期間(目前規劃為 1 年)，由國內專業機構屆時配合辦理檢驗。
 - 3、安定性試驗係為確保專業爆竹煙火品質，其他各國亦有實施該試驗。國內如有共識實施安定性試驗，則試驗內容、試驗辦法等細節，則討論後於子法訂定之。

柒、決議：

一、草案文字部分：

(一)草案第 6 條：依商業司建議修正第 2 項文字；說明欄所列參考法規部分增列「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草案第 9 條：公會如有意見，請提供書面資料俾資參考。

(三)草案第 10 條：針對第 4 項增列製造場所陳列或外銷等產品、及輸入之待認可產品之但書規定。

(四)草案第 13 條：請促進會提供建議修正內容供業務單位參酌。

(五)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通過。

二、公會如對本案修正內容有意見，請提供相對應修正草案供業務單位參酌。

三、針對公會所提型式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統一由內政部核發 1 節，請依協會建議，由公會及協會了解業界意見後，將相關資料提供業務單位俾資檢討。

四、促進會對於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未爆彈處置方式如有修正建議，可於會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次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單位(人員)發言內容：

一、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煙火公會)：

- (一)針對草案第 16 條第 4 項後段，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1 節，實際上製造場所之爆竹煙火監督人受訓時均由廠方出資，建議刪除「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之文字。
- (二)對於草案第 17 條之文字沒意見，惟對於執法方式認有爭議。
- (三)對於草案第 18 條之文字沒意見，惟建議提高氯酸鉀、過氯酸鉀之管制量。
- (四)草案第 19 條(現行第 20 條)流向規定涉及蒐集個資，違反憲政體制，要求應予釋憲。且氯酸鉀、過氯酸鉀為化學物質，爆竹煙火為其製成品，二者並不相同，例如鹽酸在工廠為危險物品，如為成品擺於超市販賣則非屬危險物品、不須管制，故不應要求爆竹煙火須申報流向。
- (五)建議草案第 20 條針對儲存、販賣場所，修正為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即可。
- (六)針對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新增規定，製造業者對於產品本即有確認產品效果之需求，也會自行找到安全的試放地點，不應要求試放必須經過繁複耗時的報備程序，如果打電話報備就可立即試放，即同意草案內容。
- (七)有關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針對合法工廠不應採取締 2 字，且只有非法工廠才有會同警察機關檢查取締之需求，文字應予修正。

二、潘副教授日南：

草案第 16 條第 5 項及草案第 7 條第 5 項均授權訂定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名稱易混淆，是否修正相關文字以利區隔，請業務單位參酌。

三、黃副教授敬德：

針對公會對草案第 19 條(現行第 20 條)所提意見，爆竹煙火成分包含氯酸鉀、過氯酸鉀，爰仍有管理必要、而鹽酸本身即非危險物品，故未受管制。氯酸鉀、過氯酸鉀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爰

亦屬該法管理範疇，併請公會參考。

四、本部消防署：

- (一)有關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未爆彈銷毀部分，針對公會及促進會於第 3 次研商會議所提意見，擬刪除第 4 項後段「並執行銷毀作業」文字，並於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施放辦法中，增加「未爆彈處理」範疇。
- (二)有關公會對草案第 16 條第 4 項所提建議，如刪除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之文字，或有產生相關費用由政府機關負擔之疑慮。惟針對收費部分，擬移列至草案第 16 條第 5 項授權之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訂之。
- (三)查草案第 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草案第 16 條第 5 項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登錄機構管理辦法，2 種專業機構之資格須經個別申請審核，於後續訂定辦法時將明定其名稱，可明顯區隔 2 種專業機構，尚不致混淆。
- (四)草案第 19 條(現行第 20 條)為立法院 3 讀通過條文，公會如有意見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考。
- (五)有關公會對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新增規定之意見，鑑於國慶日前於嘉義發生製造廠自行於山林田野試放特殊煙火導致火災之意外，顯見製造業者試放產品效果仍應以符合安全性為前提。至報請備查程序是否得予簡便，仍須視產品種類決定，例如施放煙火彈等危險性較高產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須審慎考量。

柒、決議：

- 一、草案第 14 條：於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施放辦法，增加「未爆彈處理」範疇。
- 二、草案第 15 條：刪除第 4 項後段「並執行銷毀作業」文字。
- 三、草案第 16 條：刪除第 4 項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之文字，將收費移列至第 5 項授權之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訂之。
- 四、草案第 19 條：為現行條文，公會如有意見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考。
- 五、草案第 20 條：公會口頭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
- 六、草案第 21 條、第 23 條：公會對現行草案文字如有建議，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考。
- 七、草案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2 條、附則 4 條(現行第 8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